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25 一年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

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1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4.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在指定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